

南投縣水里鄉各村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里鄉民字第 1030010512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本鄉各村集會所及各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與維護管理，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，達成多目標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村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為提供民眾集會暨舉辦非營利性之文康、育樂、休閒等活動之場所。
- 第三條 村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所有權屬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，並得委由村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。
- 第四條 本所得依行政區域及地方需求，規劃週邊各村共同使用村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。
- 第五條 村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申請使用，使用規費得經奉准免收或減半收費。
- 第六條 本鄉各村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開放時間如下：
每日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、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等三個時段。
- 第七條 下列情形得優先免費使用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：
一、本所舉辦之公職人員選舉、各項教學研習、講習或聯誼文康活動。
二、村辦公處召開鄰長會議、村工作會報、服務小組會議、村民大會、具公務或公益性質之集會活動。
三、特殊情形專案經鄉長簽准者。
- 第八條 村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得供民眾申請使用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使用：
一、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二、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。
三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四、有營業行為者。
- 第九條 村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，但因緊急災害事件、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民眾使用村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一、應於使用三日前向管理單位或代管單位提出申請，以申請先後為準。完成繳費程序後，始得使用。使用狀況良好者保證金如數無息退還，如逾越核定時間使用場地，加收使用規費並得逕自保證金扣抵，不敷支付時，使用人需補交不足之數，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二、本所因緊急公務得優先使用村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，如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之，並無息全額退還所繳費用。
三、村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內各項設備及物品等，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拆卸、搬動、攜出或增加非必要設備，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，並負責環境清潔及衛生，如有污損或毀壞物品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申請夜間使用者並應注意音量管制，避免製造噪音影響周遭民眾生活品質。
四、使用期間會場內之安全維護，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倘有意外發生不得向本所請求任何賠償。
- 第十一條 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時，管理單位或代管單位得隨時停止其使用。
- 第十二條 本所對村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，得隨時派員督導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村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里鄉民字第 1030010512 號令發布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申請借用 時間別		使用時段		場地別	使用費	備 註
壹	短期借用	上午	08 時 12 時	會議室	300	一、保證金繳交： 1.會議室保證金 300 元。 2.禮堂保證金 1000 元。 3.辦桌保證金 2000 元。 除辦桌需於使用完畢並經清理完 成後退還，其他於場地用畢後退還。 二、定期借用係指連續定期使用達四次 (含)以上者。 三、夜間使用室外廣場如需使用照明設 備者，得比照會議室收費標準。
			禮 堂	500		
		下午	13 時 17 時	會議室	300	
			禮 堂	500		
		晚間	18 時 22 時	會議室	300	
			禮 堂	600		
貳	定期借用	每次四小時		會議室	200	
				禮 堂	400	
		每次二小時		會議室	100	
				禮 堂	200	
參	辦桌餐會	每次四小時		禮 堂	5000	